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標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舉措。」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明智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舉措及文件。」

3. 「動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加坡之承讓人可在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其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第1項及第2項建議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第3項建議決議案將由全體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志峰、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